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82 號

請　求　人 吳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依法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時，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。三、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」又「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進行個案評鑑時，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。三、敘明與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請求個案評鑑不符合前項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經於期間內補正者，視為與最初提出者同。」及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2 項及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
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請求人以「吳ＯＯ投訴書」，指稱96年至107年法官11人與檢察官5人藐視法律，漏未審酌新證據或明知道故意湮滅證據「95年度婚字第Ｏ號筆錄與96年度監字第Ｏ號裁定第1頁鐘ＯＯ律師不速之客私闖假冒被告訴訟代理人偽證出庭與王Ｏ假名字律師偽證出庭名字卷證真相事實」，石沈大海15年，嚴重侵害告訴人吳ＯＯ權益；又指稱臺灣高等法院彥文簡字第Ｏ號書函，106年度家上字第Ｏ號開庭法官李ＯＯ藐視法律、漏未審酌新證據「鐘ＯＯ律師不速之客私闖假冒被告訴訟代理人偽證出庭與王Ｏ假名字律師偽證出庭」多件卷證，命令閉嘴原告吳ＯＯ當3歲小孩，開庭沒有講話被判敗訴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等語。據此內容以觀，無法確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法官人數及案件，亦無法確定請求人欲以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何款次之事由及具體事實請求評鑑，惟因此種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係可補正，經本會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110審評182字第Ｏ號函通知請求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上開補正函業於110年10月19日送達予請求人，此有本會函文(含附件)、送達證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ＯＯ派出所應受送達人簽收名冊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29頁至第33頁、第39頁及第43頁)，惟請求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請求人未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書狀敘明請求評鑑之法官及與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有關之具體事實，自與法官法第35條第3項規定不符，本會自應依同法第37條第1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１　　月　　１４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１　　月　　２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